

臺北醫學大學能源管理辦法

97 年 12 月 09 日總務會議修訂通過

97 年 12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01 年 11 月 30 日總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2 年 01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5 年 07 月 0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5 年 07 月 30 日北醫校秘字第 1151200145 號令修正，全文 9 條

第一條（目的）

為落實本校能源政策，配合政府節能管理之要求，特依據「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檢核實施計畫」設置「臺北醫學大學節約能源推動小組」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並訂定「臺北醫學大學能源管理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（適用範圍）

本辦法適用於本校所使用能源。

第三條（定義）

能源係指電能、水、瓦斯／天然氣、燃油等。

第四條（成員之設置及任期）

本小組置成員九人，由校長、督導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總務長、永續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資訊長、環安長組成；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總務長為節能管理代表。

成員任期兩年，屆期得續聘之。

第五條（任務）

本小組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檢討本校節能推動措施、成效及目標達成情形。
- 二、其他有關能源管理之事項。

第六條（節能管理代表之職掌）

節能管理代表職掌本校節能工作，並應指派節能管理員，執行下列各項作業：

- 一、本校照明、空調、能源管理系統及公用設備之配置檢視、保養維護及汰舊換新等工作之規劃及執行。
- 二、各項節能管理措施實施、節能工作之宣傳及推廣等工作。

三、執行教育部年度能源使用情況之網路填報作業、現場輔導工作接洽及回報事宜。

第七條（會議召開）

本小組每學年至少召開二次會議，由召集人擔任會議主席或指定成員之一為代理主席。

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成員出席，議決事項應有出席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。

第八條（未盡事宜）

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政府相關法令辦理。

第九條（核決權限）

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